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如下：

一、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为合理运用公司自有资金，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二、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方式

投资范围：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重点参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参与股票投资、证券回购、债券投资、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投资金额和期限：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用于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证券投资总成本控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实施主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资金来源及影响：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即除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以外的自有资金，且通过公司的资

金管理核算，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三、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

2、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以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或者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业务，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2、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通过适度分散持仓避免个股特定风险。做好投资管理体系、授权管理和资金管理等各方面工作，积极主动管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要求参与和实施证券投资的人员须具备较强的证券投资理论知识及丰富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必要时聘请外部具有丰富证券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确保投资及交易决策符合监管要求、交易所规则，落实交易合规性。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以满足日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可以丰富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优化资产配置；有利于完善资产配置，培养资产管理能力。同时由于该项业务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也可能出现亏损。公司将依照《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约定进行操作，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

六、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投资风险可控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为合

理运用公司自有资金，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建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制订了风险控制措施，能够防控证券投资业务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